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家務教室-臥室安全使用規則

一、 使用臥室設備請愛惜公物。

二、 臥室空間分為臥室區、書房區及洗衣區，請詳閱並遵守各區張貼的使用說明。

三、 臥室用品、書房用品及洗衣用品皆收納於櫃內，請使用完後，依標示放回原位。

四、 衣櫃內的衣服皆可讓學生練習洗衣，衣服曬乾後，務必再收進衣櫃內。

五、 進教室請換穿室內拖鞋，欲前往後陽台洗衣，請換穿室外拖鞋。

六、 書房區配置電視遊戲機，請詳閱說明後使用。

七、 使用器具前應先行檢查，如有損壞或缺失情形應立即報告，以便查明責任。

八、 器具未依照正確方法使用，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九、 本教室所屬任何用品，皆不可帶離本教室。

十、 嚴禁擅動場內消防器材。

十一、 水、電、瓦斯、空調設備等，使用後要隨手關閉，以確保安全。

十二、 請遵守以上規定，良好的使用空間需要大家共同來維護。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家務教室-廚房安全使用規則

一、使用廚房設備請愛惜公物。

二、使用完畢請務必整理回復原狀，以利下一位使用者。

三、水槽內的廚餘請清理乾淨，垃圾也請帶走。

四、清洗後的器具可先放置於藍色瀝水籃內，若已乾燥，請放回原來的櫃子內。

五、任何食材、用品留在本教室，請務必註明所有者姓名，以利教室管理。

六、後走廊的排水孔容易堆積髒物，請隨時留意並清理。

七、使用器具前應先行檢查，如有損壞或缺失情形應立即報告，以便查明責任。

八、器具未依照正確方法使用，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九、本教室所屬任何廚房用品，皆不可帶離本教室。

十、嚴禁擅動場內消防器材。

十一、水、電、瓦斯、空調設備等，使用後要隨手關閉，以確保安全。

十二、請遵守以上規定，良好的使用空間需要大家共同來維護。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家務教室-客廳安全使用規則

一、使用客廳設備請愛惜公物。

二、客廳空間分為客廳區及視聽區(原休閒教室設備)。

三、客廳用品皆收納於櫃內，請使用完後，依標示放回原位。

四、視聽區之電腦設備及電子白板，請詳閱操作方式後再使用。

五、使用器具前應先行檢查，如有損壞或缺失情形應立即報告，以便查明責任。

六、器具未依照正確方法使用，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七、本教室所屬任何用品，皆不可帶離本教室。

八、嚴禁擅動場內消防器材。

九、水、電、瓦斯、空調設備等，使用後要隨手關閉，以確保安全。

十、請遵守以上規定，良好的使用空間需要大家共同來維護。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餐飲教室安全使用規則

一、進入餐飲教室應遵守秩序、保持安靜。

二、依任課教師之規定入座，不得隨便更換座位。

三、除了上課時間外，非經任課教師許可，不得擅自進入教室及儲藏室。

四、操作時，不得擅離崗位或干擾他人。

五、器具應小心使用，用畢後放回規定位置。

六、使用器具前應先行檢查，如有損壞或缺失情形應立即報告，以便查明責任。

七、器具未依照正確方法使用，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八、課後應將水槽、吧台及所有器具洗淨拭乾，確實清點並歸還原處。

九、不得將未食用或剩餘之食物留置於教室內，應自行料理後帶離。

十、冰箱僅存放當天使用之食物或材料，若非因特殊之需要或經由任課教師之指定，所有食物或材料一律不准存放。

十一、嚴禁擅動場內消防器材。

十二、水、電、瓦斯、空調設備等，使用後要隨手關閉，以確保安全。

十三、課後任課教師應指派輪職同學，清理地面、倒垃圾、關鎖門窗。

十四、學生如違反本規約者，視情節得停止其使用權利。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烘焙教室安全使用規則

一、進入烘焙教室應遵守秩序、保持安靜。

二、依任課教師之規定入座，不得隨便更換座位。

三、除了上課時間外，非經任課教師許可，不得擅自進入教室及儲藏室。

四、操作時，不得擅離崗位或干擾他人。

五、器具應小心使用，用畢後放回規定位置。

六、使用器具前應先行檢查，如有損壞或缺失情形應立即報告，以便查明責任。

七、器具未依照正確方法使用，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八、課後應將水槽、吧台及所有器具洗淨拭乾，確實清點並歸還原處。

九、不得將未食用或剩餘之食物留置於教室內，應自行料理後帶離。

十、冰箱僅存放當天使用之食物或材料，若非因特殊之需要或經由任課教師之指定，所有食物或材料一律不准存放。

十一、嚴禁擅動場內消防器材。

十二、水、電、瓦斯、空調設備等，使用後要隨手關閉，以確保安全。

十三、課後任課教師應指派輪職同學，清理地面、倒垃圾、關鎖門窗。

十四、學生如違反本規約者，視情節得停止其使用權利。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綠園安全使用規則

一、 進入綠園應遵守秩序、保持安靜。

二、 學生不得在綠園內嬉戲，玩水以免滑倒發生危險。

三、 除了上課時間外，非經任課教師許可，不得擅自進入綠園及儲藏室。

四、 操作時，不得擅離崗位或干擾他人。

五、 器具應小心使用，用畢後放回規定位置。

六、 使用器具前應先行檢查，如有損壞或缺失情形應立即報告，以便查明責任。

七、 器具未依照正確方法使用，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八、 課後應將綠園餐盤餐具杯子等器具洗淨拭乾，確實清點並歸還原處。

九、 學生操作機具前應獲得任課教師之許可及在旁指導，才可操作機具，以維護學生及機具之安全。

十、 嚴禁擅動場內消防器材。

十一、 水、電，瓦斯、空調設備等，使用後要隨手關閉，以確保安全。

十二、 課後任課教師應指派輪職同學，清理地面、倒垃圾、關鎖門窗。

十三、 學生如違反本規約者，視情節得停止其使用權利。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園藝教室(含溫室網室)安全使用規則

一、進入園藝教室應遵守秩序、保持安靜。

二、學生不得在園藝教室內嬉戲、玩水以免滑倒發生危險。

三、除了上課時間外，非經任課教師許可，不得擅自進入教室及儲藏室。

四、操作時，不得擅離崗位或干擾他人。

五、器具應小心使用，用畢後放回規定位置。

六、使用器具前應先行檢查，如有損壞或缺失情形應立即報告，以便查明責任。

七、學生應穿著長袖工作服工作褲及雨鞋，不可赤腳或穿拖鞋。

八、器具未依照正確方法使用，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九、課後應將園藝設備等器具洗淨拭乾，確實清點並歸還原處。

十、學生操作機具前應獲得任課教師之許可及在旁指導，才可操作機具，以維護學生及機具之安全。

十一、 嚴禁擅動場內消防器材。

十二、 水、電、風扇、延長線等設備，使用後要隨手關閉，拔除並放置妥當以確保安全。

十三、 課後任課教師應指派輪職同學，清理地面、倒垃圾、關鎖門窗。

十四、 學生如違反本規約者，視情節得停止其使用權利。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楠特商店安全使用規則

一、進入教室應遵守秩序、保持安靜。

二、學生不得在教室內任意拿取販售之商品。

三、除了上課時間外，非經任課教師許可，不得擅自進入教室。

四、學生操作機具前應獲得任課教師之許可及在旁指導，才可操作機具，以維護學生及機具之安全。

五、操作時，不得擅離崗位或干擾他人。

六、器具應小心使用，用畢後放回規定位置。

七、使用器具前應先行檢查，如有損壞或缺失情形應立即報告，以便查明責任。

八、器具未依照正確方法使用，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九、課後應將電鍋設備等器具洗淨拭乾，確實清點並歸還原處。

十、嚴禁擅動場內消防器材。

十一、 水、電、空調設備等，使用後要隨手關閉，以確保安全。

十二、 課後任課教師應指派輪值同學，清理環境、倒垃圾、關鎖門窗。

十三、 課後任課教師應確實檢查機具、設備、門窗等是否關閉、機具是否歸定位，環境清潔是否完成。

十四、 任課教師或學生如違反本規約者，將視情節得停止其使用權利。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裝配教室安全使用規則

一、 進入裝配教室應遵守秩序、保持安靜。

二、 學生不得在裝配教室內嬉戲，以免有跌倒的情形發生。

三、 除了上課時間外，非經任課教師許可，不得擅自進入教室及儲藏室。

四、 操作時，不得擅離崗位或干擾他人。

五、 器具應小心使用，用畢後放回規定位置。

六、 使用器具前應先行檢查，如有損壞或缺失情形應立即報告，以便查明責任。

七、 器具未依照正確方法使用，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八、 課後應將裝配設備等器具收折整齊，確實清點並歸還原處。

九、 學生操作機具前應獲得任課教師之許可及在旁指導，才可操作機具以維護學生及機具之安全。

十、 嚴禁擅動場內消防器材。

十一、 水、電、空調設備等，使用後要隨手關閉，以確保安全。

十二、 課後任課教師應指派輪職同學，清理地面、倒垃圾、關鎖門窗。

十三、 學生如違反本規約者，視情節得停止其使用權利。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洗車教室安全使用規則

一、進入洗車教室應遵守秩序、保持安靜。

二、學生不得在洗車教室內嬉戲，玩水以免滑倒或淋濕身體。

三、除了上課時間外，非經任課教師許可，不得擅自進入教室及儲藏室。

四、操作時，不得擅離崗位或干擾他人。

五、器具應小心使用，用畢後放回規定位置。

六、使用器具前應先行檢查，如有損壞或缺失情形應立即報告，以便查明責任。

七、學生應穿著洗車工作服及雨鞋，不可赤腳或穿拖鞋。

八、器具未依照正確方法使用，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九、課後應將洗車設備等器具洗淨拭乾，確實清點並歸還原處。

十、學生操作機具前應獲得任課教師之許可及在旁指導，才可操作機具以維護學生及機具之安全。

十一、 嚴禁擅動場內消防器材。

十二、 水、電、空氣壓縮機、空調設備等，使用後要隨手關閉並洩壓，以確保安全。

十三、 課後任課教師應指派輪職同學，清理地面、倒垃圾、關鎖門窗。

十四、 學生如違反本規約者，視情節得停止其使用權利。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陶藝教室安全使用規則

一、 進入陶藝教室應遵守秩序、保持安靜。

二、 學生不得在陶藝教室內嬉戲，玩水以免滑倒發生危險。

三、 除了上課時間外，非經任課教師許可，不得擅自進入教室及儲藏室。

四、 操作時，不得擅離崗位或干擾他人。

五、 器具應小心使用，用畢後放回規定位置。

六、 使用器具前應先行檢查，如有損壞或缺失情形應立即報告，以便查明責任。

七、 器具未依照正確方法使用，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八、 課後應將陶藝設備等器具洗淨拭乾，確實清點並歸還原處。

九、 學生操作機具前應獲得任課教師之許可及在旁指導，才可操作機具，以維護學生及機具之安全。

十、 嚴禁擅動場內消防器材。

十一、 水、電、空氣壓縮機、空調設備等，使用後要隨手關閉並洩壓，以確保安全。

十二、 課後任課教師應指派輪職同學，清理地面、倒垃圾、關鎖門窗。

十三、 學生如違反本規約者，視情節得停止其使用權利。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按摩教室安全使用規則

一、進入按摩教室應遵守秩序、保持安靜。

二、學生不得在按摩教室內嬉戲，以免有跌倒的情形發生。

三、除了上課時間外，非經任課教師許可，不得擅自進入教室及儲藏室。

四、操作時，不得擅離崗位或干擾他人。

五、器具應小心使用，用畢後放回規定位置。

六、使用器具前應先行檢查，如有損壞或缺失情形應立即報告，以便查明責任。

七、器具未依照正確方法使用，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八、課後應將按摩設備等器具收折整齊，確實清點並歸還原處。

九、學生操作機具前應獲得任課教師之許可及在旁指導，才可操作機具以維護學生及機具之安全。

十、嚴禁擅動場內消防器材。

十一、 水、電、空調設備等，使用後要隨手關閉，以確保安全。

十二、 課後任課教師應指派輪職同學，清理地面、倒垃圾、關鎖門窗。

十三、 學生如違反本規約者，視情節得停止其使用權利。